

各位議員同事：

今天收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公司註冊處發出有關《公司條例草案》第 399 條的文件，指出該條文的原文在草擬上有不足之處。

我必須指出，當局在草案委員會審議該條文時、甚至在就該條文提出 CSA 的時候，也從來沒有向委員會提及有關的草擬問題。當局的如此處事方式，令人非常失望。可以說，委員會在審議該 CSA 時並未能完全掌握條文不完善的情況，甚至可以說是被誤導。

當局的文件指出，由於執業單位的定義所限，第 399 條原文所訂的罪行，只適用於獨自執業的執業會計師，未能規管應受涵蓋的會計師事務所和執業法團。可是，正如我在 6 月 27 日致各位議會同事的信中指出，政府的 CSA 容易殃及年資較淺、經驗不足的會計從業員，特別是在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的一群。在這些事務所協助核數師執行管理職能 (*manage an audit engagement*) 的多是年輕和經驗較淺的僱員，這些僱員甚至未考取會計師資格。政府的 CSA，很可能會令他們在沒有犯罪意圖下只因一時的失誤，便終身有刑事案底的烙印，影響前途。

雖然第 399 條的原文未能反映立法原意，但這並不代表政府的 CSA 就是對的。正如西諺所云：兩件錯事一起不會把它變成一件正確的事 (“*Two wrongs do not make a right*”)。《公司條例》的重寫工程龐大，就算在條例草案通過之後，政府也要在下屆立法會再提交配套的附屬法例和生效通知，這些都須通過先訂立、後審議的程序，由立法會審議。因此，估計須到 2014 年條例草案才會正式生效。

因此我認為政府應撤回他們的 CSA，並接納我的 CSA（即於原本條文刪去「或罔顧後果地」一詞），且在條例草案通過後，立即啓動程序，對第 399 條提出修訂建議，供議員審議。可惜當局冥頑不靈，拒絕撤回 CSA。

各位議員同事，我們不應以有問題的 CSA，取代有問題的原條文，錯上加錯。我謹此再懇請大家否決政府就《公司條例草案》第 399 條所提的 CSA，以及支持我的 CSA。謝謝您的支持！



陳茂波議員

2012 年 6 月 28 日